附件2：

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

1.水胺硫磷为有机磷杀虫剂，兼具胃毒和杀卵作用，主要用于防治果树、水稻和棉花害虫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中规定，水胺硫磷在葱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.05mg/kg。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农药残留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。水胺硫磷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为了快速控制病情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，致使上市销售时药物残留量未降解至标准限量值以下。

2.铅(以Pb计)是最常见的重金属元素污染物之一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22）规定姜中铅的最大限量值为0.2mg/kg。铅可在人体内积累，长期摄入铅超标的食品会严重影响大脑和神经系统。蔬菜中铅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蔬菜种植过程中对环境中铅元素的富集。

3.磺胺类药物是一种人工合成的抗菌谱较广、性质稳定、使用简便的抗菌药，对大多数革兰氏阳性菌和阴性菌都有较强抑制作用，广泛用于防治鸡球虫病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中规定，磺胺类（总量）在所有食品动物的肌肉中最高残留限量值为100μg/kg。摄入磺胺类(总量)超标的食品，可能引起皮疹、药热等过敏反应。磺胺类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违规使用相关兽药。

4.恩诺沙星属第三代喹诺酮类药物，是一类人工合成的广谱抗菌药，用于治疗动物的皮肤感染、呼吸道感染等，是动物专属用药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中规定，恩诺沙星在家禽和其他动物的肌肉最大残留限量值均为100μg/kg。长期食用恩诺沙星超标的食品，可能导致在人体中蓄积，进而对人体产生危害。恩诺沙星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在养殖过程中为快速控制疫病，养殖户违规加大用药量或不遵守休药期规定，致使产品上市销售时药物残留超标。

5.吡唑醚菌酯为新型广谱杀菌剂。属于甲氧基氨基甲酸酯类，通过抑制菌株的呼吸作用，进而达到杀菌的效果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中规定，吡唑醚菌酯在辣椒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.5mg/kg。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吡唑醚菌酯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。吡唑醚菌酯超标的原因主要包括过量使用农药、不遵循安全间隔期规定以及种植过程中为控制病虫害而超量使用。